附录6

安徽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不予受理单

（皖）卫职技不受字（ ）第 号

（申请人名称） 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□认可、□变更、□增加业务范围、□延续、□遗失补办申请，因存在下列情形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:

□1.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。

□2.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经补齐补正后，仍不符合要求。

□3.其他原因： 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